

高雄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

107年12月25日修訂

申請人		聯絡人	
電話		電話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市 區 路(街) 段 <input type="text"/>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		
查詢設置場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市 區 路(街) 段 <input type="text"/>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		
查詢適用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分立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共構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安裝型	建築物 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棟建築
應檢附文件	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(使用執照號碼: 使字第 號)。 2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彩色照片及101年4月1日前違章建築之空(航)照圖(一式三份)。 3. 申請圖說(載明合法與違建建築物範圍、面積、尺寸、高度等,並將違建建築物申請範圍請以紅框標示)。 4. 切結書		
上述設置場址(合法建築物)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,是否 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此致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			
備註:			
1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			
2. 違章建築之空照圖以接近101年4月1日以前為主			

《填表說明》

- 一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，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表係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參考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。
- 三、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，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，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。
- 四、本表所定「公共安全」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。
- 五、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，合法建築物屋頂，如有違章建築者，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：

